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上字第31號

上訴人 秉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雍漳

訴訟代理人 楊斯惟律師

邱基峻律師

紀錦隆律師

葉佳勝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陳淑雲

被上訴人 宋景福

訴訟代理人 陳正男律師

參加人 鄭昌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

第四法庭

審判長法官 甯馨

法官 林雅莉

法官 徐文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蔡妮庭